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王宜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贵生先生、金波先生、李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贵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2013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起开始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

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独立董事：李有臣、吴育辉、谢岭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